

第一章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

第一章、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

「擴大馬公都市計畫」(以下簡稱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都市計畫之政策，研提及其他相關機關名稱如下述：

1.1 政策研提機關名稱

本案研提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1.2 其他相關機關名稱

一、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

二、其他相關機關

(一)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主管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主管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管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化物管理、飲用水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等。

(二)與土地有關之主管單位

- 1.內政部營建署：掌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區開發、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市鄉計畫、下水道、國民住宅等。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其中，林務局之集水區治理及自然生態保育管理事項與水土保持局之水土保持及集水區相關調查等，與土地利用息息相關。
- 3.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政策、觀光資源、風景區管制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等。
- 4.國防部：軍事用地。
- 5.地方政府：與土地利用及環境保護等行政管理有關之當地地方政府。

(三)公共事業管線主管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